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崇維

周升緯

選任辯護人 王姿淨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崇維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1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輛），被告周升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輛），甲車輛、乙車輛均沿花蓮縣秀林鄉臺九線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並於行車過程發生行車糾紛，被告吳崇維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持不明物品朝乙車輛副駕駛車門丟，致該車門凹陷而受損，足以生損害於被告周升緯。被告周升緯即駕駛乙車輛至甲車輛前方停車，被告吳崇維、被告周升緯均下車，被告吳崇維、被告周升緯均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被告周升緯以腳踢被告吳崇維身體後，並與被告吳崇維互相扭打，被告吳崇維因此受有腦震盪、右手腕及左膝挫鈍傷之傷害，被告周升緯因此受左頰挫傷、左耳撕裂傷、頭暈及目眩之傷害。其間，被告周升緯另基於毀損之犯意，以腳將

01 甲車輛之右側後照鏡踹落而損壞，足以生損害於被告吳崇
02 維。案經告訴人吳崇維、周升緯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
03 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因認被告二人均
04 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等
05 語。

0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7 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三、告
08 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
09 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4項、第302條至
10 第304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
11 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兼被告二人彼此指訴對方傷害、毀棄損壞
13 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二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
14 罪、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及第357條
15 規定，須告訴乃論。嗣渠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
16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院卷第63至65頁）附卷可稽，揆諸上揭
17 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8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
19 主文。

20 五、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到庭執行職
21 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0 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